

证券代码：000676

证券简称：智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受理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非上市公司涉诉，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其部分有限合伙人之间的诉讼纠纷
3. 涉案的金额：无具体金额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公司生产经营独立，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智度德普”）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智度德普与智度集团有限公司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约为24.85%。

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收到智度德普的《告知函》，获悉智度德普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京0113民初31419号《应诉通知书》，刘莉等12名智度德普有限合伙人（合计出资比例为19.82%）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解散智度德普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

本案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其部分有限合伙人之间的诉讼纠纷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刘莉等12名智度德普有限合伙人

被告：智度德普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解散被告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目前智度德普合伙期限已到期，却不及时解散等原因。

三、诉讼判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简要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具备完全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，目前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根据智度德普的《告知函》，智度德普没有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解散的决定。本次提起诉讼的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比例只有 19.82%，智度德普将积极与受理法院、诉讼原告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沟通，妥善处理该诉讼事项，将继续勤勉、尽责地履行控股股东职责，保障上市公司运营和治理结构的稳定。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后续上述事项若进入诉讼程序并审理后，如法院支持原告诉请，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智度德普的《告知函》；
- 2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《举证通知书》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8 日